

季特經濟學

陶樂勤譯

及江市信云
贈

1928.

政治經濟學

Cours D'Economie Politique

法國季特 Charles Gide 著

崑山陶樂勤 譯

緒論

第一章 經濟學

第一節 經濟學之目的

渾天大地，地中原素，地上動植，與其間之關係，均爲物質的與自然的科學之目的。

此外尚有供人研究而價值不小者，即吾等之人類。是人不能離社會以生，其間所生之關係，即社會科學之目的。因人間道德、法律、經濟、政治、宗教或語言（語言爲人間之通信器）——之各種關係，而有各種科學：論理學、法律學、政治經濟學、政治學、宗教學與語言學是也。（二）

（一）昔名道德政治學，而 *Institut de France* 書中，仍用是名。

（二）又有研究事實順序之歷史，與以數表類別各種事實之統計學，但其性質，與上述者不同，非包含特種之社會事實，乃適用一切，甚及社會科學以外之事實也。有一種歷史，不僅論述政治經濟，且及宗教、倫理，甚至及於生物與行星之組織，所以法律、倫理、政治、美術，亦猶經濟與財政之得有統計。

社會科學，雖得劃分界限，然其目的，均爲人類社會，不如地質、動植物學，目的各異，其間得劃一明線。因是人工之分類，不得爲自然界限；不過因爲便於研究，幫助人之了解而然耳。

孔德 Auguste Comte 非難社會科學之分類，謂毫無理由，並謂包含社會情形之科學，獨一無二。其定名今成經典者爲社會學。(一)又力謂政治經濟之擬成獨立科學爲不當。雖然，因求研究之便利，吾人亦不能否認社會科學之分類，故不從其說。三種科學——法律、倫理、與政治經濟——關係極密；其分界雖或變動，而財產、物權之轉移，與雇工制度等，三者均必論及；且吾人甚喜其與姊妹科學，互相牽涉，蓋極有益也。吾人對於一物，觀其各面，求知倫理法律，與經濟等之標準，誠非難事。各盡其職，各運其權，各滿其欲，卽人所求之正鵠。其末項卽經濟學之目的。

(一)今日研究社會學者甚多，然其目的，尙無切實之定義。是否包含各種社會科學，或僅特別之部份，亦無明界。關於此者之名著，爲 *Annales de l'Institut international de Sociologie* 可參看之。

吾人可謂定義，雖不明確，然多方研究，終得社會間人生之關係。政治經濟學，不過研究人類之物質的滿及其欲，幸福(二)耳。其於社會全體之係關，或猶生理學之於人也。

(二)政治經濟學，尙謂爲(財貨之學)。但此定義，使人不注意經濟學之實在目的——人及其欲——僅注意所以滿欲之道。經濟社會或法律學之目的，雖僅爲事物，然實爲人，穀價漸增，人之需要加多，此不僅爲字面問題，舍實情而不問，已使經濟學者，謂人乃以身發財，而非以財發身。又有以財貨二字之自身而爲政治經濟學之解釋，後當知其未易如是也。

今日大都分此科學爲二部之研究。

一、爲政治經濟學（或簡稱經濟學）研究人間自然之關係，及羣間之關係，如孟德斯鳩謂「自然物間所生必須之關係」此非由道德或事實而爲判斷，乃僅表明其爲何物而已。故擬採用自然學，甚或數學之法，則以研究之。

二、爲社會經濟學，研究人——會社，成文法，各種組織——之自由關係，與其促進之之觀念。其目的在探求完成此種之良法，所以其性質，分爲探求「何者應爲」之倫理學，「何者須爲」之藝術學。此所以除法國外，有時名爲社會政治學也。（一）

（一）社會經濟學，不可與政治經濟學相混。後者指示增進國富之良法，如銀行、鐵道、幣制、或商制等。前者補助其不及，使人有求必應，不特足以自慰，且得保其獨立，適樂與工界有關係也。

此項分類，果爲專門學者所需要，然不依據事實與理論，而妄斷之，則與各科學之關係，大相抵觸。故今捨之而不用，惟社會經濟學與政治經濟學，當同研究之。

經濟之現象，能令人注意者，爲與生產相連之事。費截哇克拉斯派 Physiocrats 與亞特史密斯 Adam Smith 頗研究之。李嘉圖 Ricardo 與其後之經濟學者，則用全力，解析分配之現象。茲二者，猶爲今日經濟學之主部，——且其下猶有同樣之現象，果吾人時見之也。例如「財貨之如何產生」與「財貨之當何屬」二問題之關係，密而且切。然不分途研究之，毫無理由。

生產之現象，與流通之現象——即財貨之生產，與其轉運或貿易之法——其間初無區別。後者果爲緊要，且完全獨立。然與其謂爲因邏輯而劃分，無寧謂爲因便利研究而區別。因貿易，亦生產之一種也。

(1)有甚要之分類。見於批生 Pierson 之經濟學原理 Principles of Economics。除分類之論斷外，均採入本書。批生謂吾人研究價值之初，如僅專心消費，甚爲無益。且主張研究分配。先乎生產。蓋後者非前者不明也。其說雖是，但亦難免有人反對。今雖分四類——生產流通分配消費——成爲不磨之訓。然尙未一定。因一紀之後，覺修正之不可無。半因事實研究之進步，比發現爲速，而表示多數獨立之解釋。所以法國外之學者，多不用之。惟較便之分類，今尙未得。

又有一種分類，自綏氏 J. B. Say 以後，成爲財貨之消費一部。初視此類，似甚緊要；因消費——換言之，即滿欲——顯爲一切經濟作用之主因，與其終極之目的。惟多數學者，反對消費之另立一目，雖有人常欲考究而說明之，然於經濟學中，已頻遭犧牲。但吾人必須保存之，苟循經濟之順序，使消費者，成此一目之要部，則此一席地，自亦廣大。

第二節 政治經濟是否有自然定理

吾人加『科學』二字，於人智之上，非偶然也；乃以說明其所論之事實，爲已發現名『定理』之日常關係，所聯絡也。

世間事實進行之結果，無科學思想者，不能知之。

仰觀天空，夜則明星密佈，晝則日光普照；依照月之盈虧，而成一月；依照日之南北，而成一年。太古之時，牧

童與舟子，已知自然物進行之有一因，此遂成最古之天文學。

至於有機與無機組織之現象，則無如是之簡單，而其存在與進行之順序，判定之，亦無如是之便當。

人智未發達時，必有無數歲月，喪失於萬物冥冥之中；自後漸明其進行之路，認定事實之順序，而成物理學，化學與生物學。

由是知世間之現象，必有一定之順序，初雖似不然，終必近之。風浪者，詩人所謂反常之巨變也，然亦有一定之順序。吾人遂知操縱天空，洋海，風雨——物理地理——等變化之定理，可以預測，即如賭博之結果，骰子之變遷，亦可逆料，故機會亦有定理也。

萬物有自然順序之意，至人智完全，必能充塞於社會事實之範圍中。費截哇克拉斯派，亦因承認萬物之主宰，而見重於世。

但有許多人，猶不敢承認社會與物理，為同樣之科學。謂二者之間，有不同也；後者有一定之統豁，前者之範圍則自由。

彼等且謂物理之順序，科學家加以一定之作用，即可預知其進行，或產生之事實。天文家可預言萬年內之日月蝕，約占二份之一；化學家合二物於一鍋，可預言其化成之物；地質學家，開掘運河及礦井，可知將遇某種泥層。然則經濟家，歷史家，政治家，能預言社會與政治之事實乎？不過雖亦能之，然即經多少困難之推測，亦難盡合真情。甚或有徒費神思者，而自然科學則不然也。

但此公共之目的，因自然定理，與自由意思之解釋，而有二種謬誤：

其於自然定理之謬誤，由於視之無異寓意畫上之神像，操刀令人服從權力。然自然定理，不過表明人物間，一定自然之關係耳；苟條件完全，其間之關係，自可斷定。養輕之原子相合，未必成水；設前一份，後二份，於一定溫度壓力之下，相聚必成水。人果不必為賣買；設賣者與買者遇，而供求相合，則必論定願售之價——此之謂自由契約。

其於自由意思之謬誤，由於視之若怪誕之物，而為『各行其道』之權力。但稍一回想，知吾人之舉動，苟無寶貴之理由，無異發狂。理性之人，舉動由已——即不作無謂之事。社會經濟之定理，即吾人舉動之預料；其科學價值，則以確切之成例計算之。

(1) 經濟定理，僅為定地之勞動社會間，其份子舉動順序之表示耳。（馬夏爾 *Marshall* 之 *Principles of Economics* 一卷八

十七頁（一八九〇）近數年間，此種萬物一定之進行現象，可以其關係成一公式之信心。於科學上已失大部，而所謂意外，即除進化外之途徑。因人之能力相同，無人預知之信心，與真實科學並現。（見鮑魯 *Boutroux* 之 *De la Contingence des lois de la nature* 及柏格生

Bergson 之進化論 *L'évolution Créatrice*）

此項預測，果多不實。(1) 然在自然科學，亦難免之。深思之士，以為雨，雹，風，電，來非偶然；必為自然定理所支配。但此種預測，比之經濟，不能較確。而商業恐慌，較之颶風，其來之預知，可以略易。由法之里昂，至麥修爾之鐵道輸運，較之龍河流域，易於一定，因一為人力，一為自然也。政治經濟之預測，常不一定，或且誤斷者，非因自

由意思而致謬誤，實由未知其確切之主因。設有無限之聰明才智，則經濟事情之變遷，無異於天空物之動作，可以預決之。

(一) 反對社會之事實，有自然定理之說者，謂物之變遷，多難預測，然此僅證明人之愚耳。猶謂萬物不能如人之意而生也，豈足證明世界上之作用，較強於人之意思耶？

假定個人之動作如何，誠屬不合，然非無益於經濟學者。彼非星相家，不過根據人之行為，而作全體之研究耳。統計，為建設理論之定則，與事實之構造，所不可少者也。(二)

(二) 統計表，一再表示近乎確實之定則，最要之人事，如婚姻，與最不要者，如無地址可遞之信件，同其待遇。

否認經濟事情之能預測，而重實驗之人，其日常之生活與辦事，亦不能含棄預測。人之計算——誰在誰否——亦用科學之預測。有財者之投資鐵道，必預料日後營業之發達，故以厚價買股，初不問經濟之定理上，是否有安穩之保障，而旅客與包件之得往來，果僅因少數人之意思耳。

第三節 經濟學之構成法

自一六一五年，法儒孟歇來 *Antoine de Montchrétien* 政治經濟學論 *Le Traicté de l'economique Politique* 一書出，政治經濟學之名始得，而通行至於今日。

經濟二字，用之已久，而克收拿風 *Xenophon* 之書，亦以是稱之，但其古意，為家庭經濟，(*Oikos* 房屋，*Nomos* 規則，法律。) 其聯以政治二字者，始自孟歇來丁之世，藉以表明不是家庭經濟，乃是都市與國家之經

濟；而此新名詞，與歷史之革命，及近世國家之興起相合。有時吾人可稱為社會經濟，不稱為政治經濟。至其名詞之意義，則無不相同（惟聯以『政治』二字，較僅探希臘字之經濟學，略為適耳）。但『社會』二字，或用於學之分支也。（見三頁）

現今稱為經濟之數問題，若金錢、商業、增進個人與國家富力之方法，古時已惹起人之注意。教堂之神父，已斷定奢侈、財貨之不均，及放債取息之為有罪。古哲如亞力斯托德，已經詳解金錢之性質、商業之分類，及取得財產之方法。但未使各問題之關係，構成科學。茲數問題，不屬之科學家，而屬之哲學家。故討論事實，造成良法，責任在政府與個人。

因新大陸之發現，始得經濟之真理。而此真理，起自十六世，盛行於十七紀。前日為空中樓閣，今日則為整齊之制度與切當之規劃。法蘭西、意大利、大不列顛等國，用其透澈之目光，覬覦西班牙所有新大陸之寶藏，奇怪其何以能得金銀。意人Antonio Serra曾著一書，一六二三年出版，名無礦國充足金銀法之論略。意謂可以將工業品，售之國外，以易得金銀，欲收其效果，則用人為之規程與制度，盡力於國外之商業，國內之製造。此之謂『商業制度』。（一）

（一）見後商業政策論

十八紀之中間，法國因行一切之制度，惹起反動，而入於『自然』之夢想。將一切人為之制度，盡行廢棄。而十八紀之文學，均由此思想，孕育而成。羅騷及孟德斯鳩之政治學，亦因是發現。

法意 *L'Esprit des Loix* 一書開卷即作不磨之論曰：『定理者，事物之間，當有之關係也。』而孟德斯鳩於同書序中，又曰：『余之推理，不從憶斷，乃根據事物之性而來者也。』

此僅爲經濟學，實在產生之時期。路易十五時代之醫生葛斯南 *Queana*，於一七五八年，刊佈一經濟畫，

(1) *Le Tableau économique* 並集有名之士，爲其門徒。若輩均自稱爲經濟學者，後日成爲費截哇·克拉斯派。(1)

(1) 先是曾有商業性質論 *Essai sur la Nature du Commerce* 一書，爲肯滴龍 *Cantillon* 所著。（成於一七二五年，出版於一七五五年。）英國經濟學者，今日復重視之，並有一人，謂此爲經濟學論法中最善之書，然其名終不甚著，因其發達科學之勢力，僅費截哇·克拉斯一派，而斯派大都由是書而成。

(1) 費截哇·克拉斯 *Physiocracy* 由希臘二字所成，意爲天然主義。

費截哇·克拉斯派，以二種新思想，加入此科，與商業制度，絕端相反。

(1) 謂『人類社會中，有自然必要之順序』，此爲書名，由費截哇·克拉斯派李維 *Mercier de la Riviere* 所著。吾人如認之爲眞理，而依從之，則訂成之法律，制度，與規則，均成無用，惟有『放任萬物，任之自然』而已。

(1) 謂農業臨駕於工商之上，因費截哇·克拉斯派，謂地由天成，而爲萬富之源；社會各界，除農人以外，均爲分利之輩。

上述第一種之思想，不僅沿用半紀，稱為放任政策，(一)而成多數事物，一定政策之基礎；且為經濟學之根本。然事實上，僅經吾人承認其間之因果關係——『自然必要之順序』——方能成科學之基礎耳。

(一)同時有著名之經濟學者探各「Liberty」無費截哇克拉斯派之謬誤。首先採用是種政策。當時為林毛治 Limoges之指揮官。後為路易十五之內閣大臣。就任之初，即宣佈貿易之自由，廢止穀類之關稅。繼又命令廢止公所制度，而取勞力之自由。

至於第二種之思想，雖反對商業制度之謬誤，然自亦失當。後將知斯派因是，而減小其勢力之故。

自一七七六年，亞特斯密斯國富之原因與性質論 Inquiry into the Nature and Causes of the Wealth of Nations 出版後，政治經濟史上之目的，一變。英國學者奉之為至寶。將百年，甚或張大其辭，謂著者為『經濟學之鼻祖』。

亞特斯密斯反對費截哇克拉斯派第二種之思想，乃謂工商亦占生產財貨之地位，但對於第一種思想，即信仰自然經濟之定理，採用放任主義，——承認而發揮之。

並且彼先乎費截哇克拉斯派，由歷史事實，而推求理論；且又廣大經濟學之範圍，而其界限，今仍用之。

亞特斯密斯之後，不久英倫出有二經濟學者，而二人之論說，各有毀譽，其名見於經濟學上，約有一紀。馬實斯 Malthus (一七九八年)考得人口增加之定理，雖限於特別情形，而未見全備，然於完全之經濟學上，甚占勢力。李嘉圖 (一八一七年)之地租定理，及純粹推理之演繹法，亦甚著名。同時法人綏氏 Jean Baptiste Say又有政治經濟學論 Traité d'économie Politique (一八〇三年)斯書之著名於世，在文字之清潔，

結構之完備，意思之明晰，惟不能如上述之二著述家，收得組織科學之效果。不過歐洲各國，均轉譯之，供爲政治經濟學之專書，且爲歷來經典小冊之模範。

上述之末一書，特以政治經濟學爲自然科學，即謂爲純粹之記事。亞特·斯密斯解之爲『致人民國家於富』之道，因此爲實在之目的。綏氏又補充其義曰：『余謂政治經濟學之一內，在乎得知造成、分配與消費之道』，意即謂經濟之順序，與萬物之變遷，均出於自然也。(1)

(1)書名原文如下：'Traité d'Économie Politique——on simple exposition de la manière dont se forment, se distribuent et se consomment les richesses.'

自此以後，政治經濟學，可謂已成最後之經訓，但不久遂分爲數大學派，其異點當略言之。(2)

(2)其全豹及下章所述，見 *Histoire des Doctrines Économiques depuis les Physiocrates jusqu'à nos jours* 奧·李斯

M. Rist 著作。

第二章 經濟學之學派

第一節 學派之以法術分者

『法術』爲學語之名詞，欲求真理，須依其法。

演繹法，乃由已確定之通常事實，用邏輯之法則，推得問題中，未確定之順序；幾何學，即演繹法之科學也，法律學，亦屬是類，若羅馬法，法家由十二銅表，或及丁·尤斯·古提烏斯中數條原理，造成羅馬法典全書，

而爲合理之記念物。此法，亦謂之推理法，因類聚各種現象，由之推出同一原理，以概括其餘也。

演繹法，乃由已發現之特別事實，引起各種普通問題，例如因物體之均必下墜，而知吸力之定理。

上述之二法，『何者宜用於經濟學？』已成爲劇烈之論點。

政治經濟學，起初由鴻綱法構成，毫無疑義，或信奉少數之原理，以爲格言，或將普通之事實，而加以說明，如人口之增加，生產回減之定理——經典派之經濟學者，用以構成可記念之卷帙與軀殼。(一)因政治經濟學全部之構造，斯派遂得他人承認其『人類願以最小心力，得最大滿欲』之原理。斯派又以人如動物，『自私而獨行』爲研究之目的，蓋『利己之行爲』人無不有，因之世界，遂擾攘不息。

(一)關於此者之獨一理論家，爲沃克斯福特大學教授沈義安 Nassau Senior (1786—1840)，彼提出政治經濟學四

種格言，惟今不認之。

但半紀之前，演繹法之勢力，漸見衰微。

自後遂有崇尚演繹法之新學派出，而培根 Bacon，因於數紀之前，以政治經濟學，爲物質與自然科學。今用於經濟學者，爲實寫法，德國幾全體從之。是派不致求統治『想像人類』之定理，僅致求管理特別社會，與特別時代之歷史的與定理，求得之事實，現存者，積而製成統計之記錄，已過者，編成歷史。故此派又名歷史派，依據歷史以明經濟社會之組織，惟歷史，含有真正社會之事實也。(一)

(一)此法，德國首先用諸於經濟學，當時薩維納 Savigny 已應用於法律，此可謂始自薩維納 Roscher 之 Grundriss zu

Vorlesungen über die Staatswirtschaft nach geschichtlicher Methode 1 書 (1843 年出版) 今斯派之主要代表。德國
爲皮設 Bücher 白倫胎第 Brentano, 雷克 Lexis, 歇馬樂 Schmoller, 及華格南 Wagner 諸教授 (未爲國家社會主義之著
名學者) 法國爲吾人之同伴康惠 Canvès (Cours d'Économie Politique (1883 年初版))

法國應用歷史法於社會科學約在潑來 Le Play 之 Les Ouvriers Européens 1 書出版之日 (1885 年) 故謂爲潑來派得名
之大原因。則爲工人家庭之記載一書。但法國之歷史法其用法大異。苟視爲與德國相同。謬矣。潑來因爲未明社會事實之原理。於歷史中求
其理論及成例。其研究之法。偏於保守。德國派則探求自來沿革之根苗。爲進步者且爲激烈者也。

至其結果。則經典派以之加於經濟之現象。及造成自然之定理者。其普遍與固定之二種特性。已失之矣。
(1)

(1) 吾人須名之爲歷史物質主義 (即維物史觀) 之歷史實寫法。已爲科學或馬克斯派之社會主義者所贊同 (見後二四頁)。
此法果足束縛人之銳氣。然較爲安妥。不過能否收效。尙爲疑問。因歸納法用諸社會事實。欲與用諸物體
及自然科學。收相同之效力。恐成幻想。其故有二。

一因社會科學之攷察事實。頗非容易。因似是而非者甚多。事實雖時常與吾人接觸。然人究爲優孟。非真
實之推理家。其觀察也。終不能明切。二因事實之變化頻繁。頗難捉摸。要之經濟社會中。事實之發現。其權不在
於人。人不過聚各種事實。類列於一處。並亦不屬之於國家。國家僅用其有力方法。以行之耳。此爲新科學之統
計學。例如社會中。一極簡單之事實。如人口之數目。社會科學。可研究之。然苟一人獨行探攷之。則斷難得其詳。

也。公共機關，雖能勝是任，然官署之戶口冊，尙未能得其確數，如特類之財主與地主，爲數雖不多，然已難得其詳。

且僅探攷事實，斷不能得自然科學之奇效，不能爲特別攷求法之幫助，須有所謂試驗者，爲之條件。惟此試驗，社會科學上，不能直接實行。化學家、物理學家、生物學家（其例雖亦多困難）常得隨意，將所欲研究之現象，置於吾人所定條件之下。如研究動物之呼吸，可置動物於抽去空氣之筒中，以斷定空氣之壓力。然經濟學者，即彼爲立法家，或專制之暴君，亦無此權力，以審定事實（一）

（一）但政治經濟學，亦有採用試驗，或謂某國已試用保護勢力及其法律，有則著效，有則廢棄，然此種試驗與科學意思不同。數世紀間，因試用保護及自由貿易，而知其問題漸難解決，此生謂今有甚多之謬誤，即昔以試驗而斷爲是者，詢確論也。

設試驗可如是而行，則經濟學者，僅須比較各種法律與制度之效果，已可得有滿意，例如法國，僅須比較國有鐵道，與大公司之營業，比利士與德國，其養老金之結果，即可定其政策之當否，但其論斷，終難確定，因情形隨處有不同也。

經濟學者，不得不研究隨處而遇之事實，然無權將其相關連者，令之各成獨立。其能分者，僅爲獨來而設想所成者之現象，所以常妄論魯濱孫之舉動，惟此種試驗，仍投入於欲免之幻想中耳。

所以歷史派與演繹派，其所用之方法雖異，苟不自諱飾，必自言其說之爲假定。總之其說，不出舊派之範圍，且亦未重行改造科學，不過——事雖非小——加入新精神耳。並已引起人之評論，謂僅專心攷求各國各

時之事實，及其變更，不過成一博學專家而已。而於限定經濟現象之條件，反而未見，此純粹實寫之害也。假使僅集萬千事實，毫無益也。苟不知其間之關係，不成科學。苟不求現象間之顯明關係，與其通常之定理，當先捨去其擬將政治經濟，構成科學之意思。研究科學，苟用輕率之假定，其害猶過於無力之言。惟經典派之以「利己行爲」，妄評其想像之人者，不能不認其爲合人類之通性，因歷史爲其最良之證據；假使人類社會，苟其情形相同，則其所成之模型亦必相同。卽十二紀時之歐洲，十九紀時之日本，其封建無異，而其財產繼承與婚姻，貴金屬之爲貨幣，表葬之儀仗，靡不相同；神怪小說大姆指所記之風俗，證之今日之世界，多互相類似也。

推理法之應用——李嘉圖派所歡喜，歷史派所厭惡——不可盡反對之。因經濟之事實，變化無窮，甚難捉摸；或僅用探攷，以得各科學物質之根本關係。吾人之治事，不但須用推理，且當用想像之假定，庶能使黑暗成光明，紛擾成整理。

使用真確方法之際，有三時期：

(一) 探攷事實不具成見，在發明不著名事實之初，此舉尤要。

(二) 想像一通用之解釋，俾得各類事實之因果關係；換言之，卽定一懸理耳。

(三) 分析各懸理之性質，或用狹義之試驗，或探求特質，以證其與事實是否相合。

此法於物質自然科學，亦應用之一切組成新科學基礎之自然定理——牛頓之吸力定理爲始——無不由懸理之分析而成。吾人可謂供今日科學基礎之各種學說——物質學中之「以太」，自然科學中之「進

化原理——實亦未經分析之懸理耳。(一)

(1) 見盤奈 Claude Bernard 之 Introduction à l'étude de la Médecine expérimentale 及包開 H. Poincaré 之 *Rôle de l'hypothèse* 羅文 Jevon 於其科學原理中謂科學上所用之法術因欲知其確切不知不覺常如研究算學因欲知得數之合否常閱課本之末數頁也其意在求得準繩以知其懸理之合否設遇不合則零行推考必求其較合不至勞倦不止推考家胸中苟不先有成竹斷不肯輕於探求事實

於是經典派之謬誤不在多用推理法而在以想像與懸理為正確如以『利己行為』解釋人僅以『自身利害』而動而有行為之全權遂信人於經濟世界惟為其自己耳

此派消滅已久不過今復發生與後述二新派者之間

一為算學派謂於一定條件之下人間所生之關係無不相同亦猶算學得將代數式表示其變化目的在使問題於一定條件之下得如算學用一例以推其餘。(二)

(1) 算學派法人庫諾 Cournot 創之未成 (*Recherches sur les principes mathématiques, de la théorie des richesses*,

1838) 近數年前始因英倫之羅文與馬夏爾 Marshall 及歐羅完斯 Edgeworth 瑞士之華拉 Werra (法人) 意大利之拍太林尼

Pantaleoni 及相拉圖德之郭生 Gossen 耶奈 Launhardt 美之費設 Irving Fisher 而得信用

二為心理學派又謂為與國派因反對『價值說』者(一)以國家主義為經濟學之中心而起依其學說『價值』僅為人欲之表示經濟學乃研究人欲及其所以熱心之原因——即精細之心理分解也然則以『小